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达鑫安
基金主代码	166105
交易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307,406.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6-1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及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 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261.11	2,447,261.64
本期利润	-2,318,487.01	1,340,52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0.03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004,359.49	25,348,23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	0.9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12%	-1.97%	0.20%	1.35%	-0.08%
过去六个月	-0.42%	0.09%	-0.22%	0.15%	-0.20%	-0.06%
过去一年	-3.64%	0.21%	1.13%	0.12%	-4.7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62%	7.32%	0.11%	-11.92%	0.5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2016年12月26日（含）前采用《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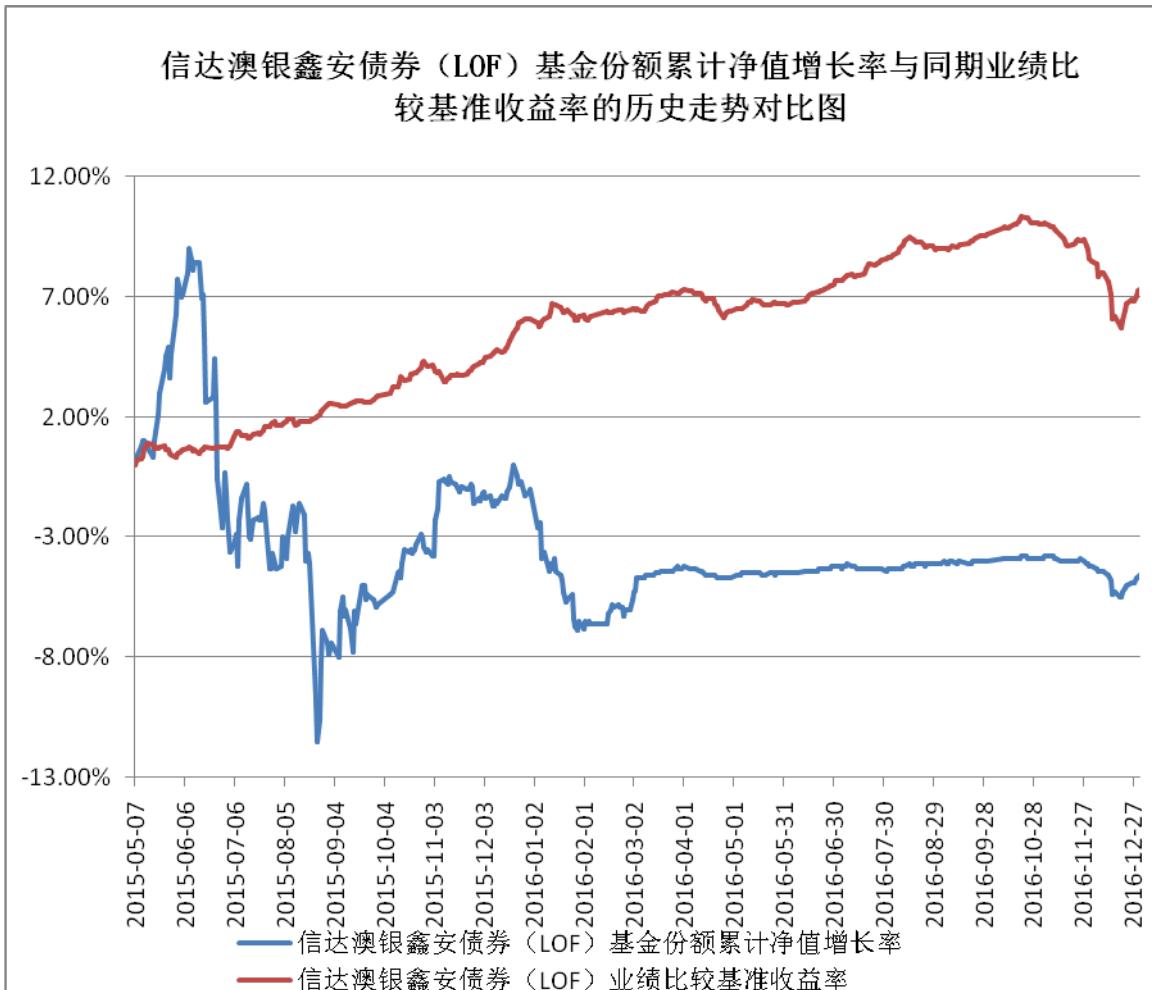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采用《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15%、5%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 300 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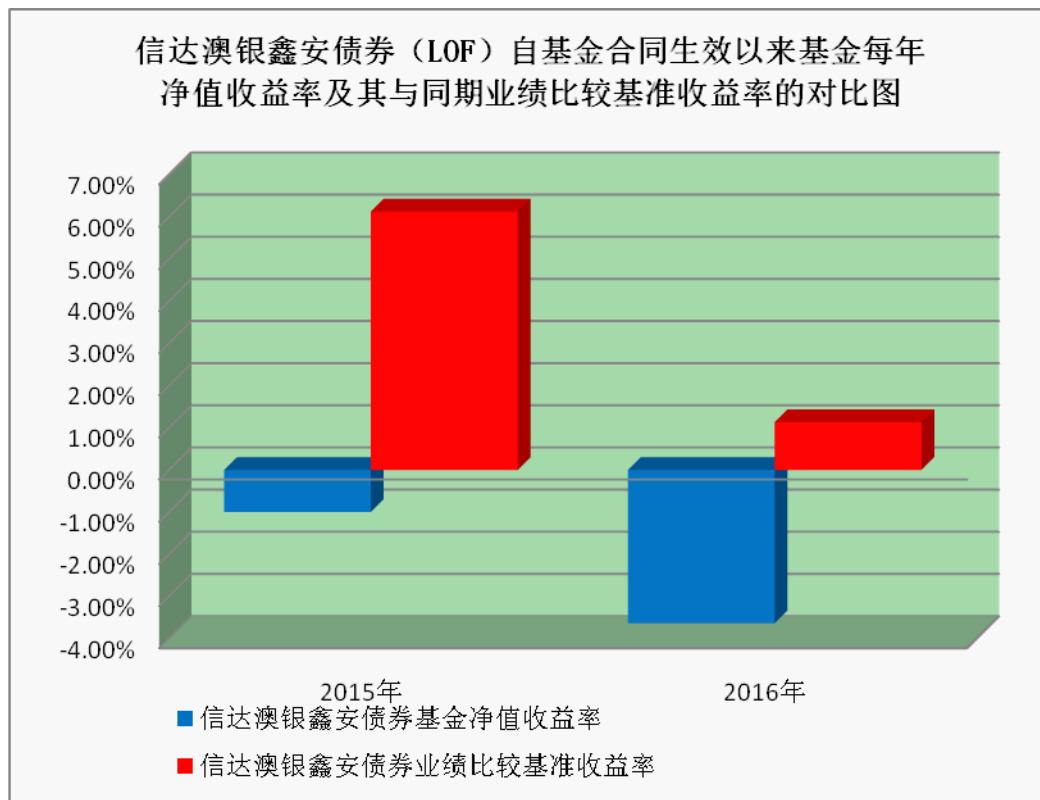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图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十六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现场董事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10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颂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现场董事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9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 9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信用债券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慧理财货币基金、新目标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2年5月7日	-	12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3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5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一季度，央行仅进行了一次降准操作，实质上执行了偏中性的政策。公开市场的货币投放偏谨慎，且回购利率维持在 2.25%，使得短端收益率无法进一步向下突破。二季度，债券市场受到营改增事件的阶段性冲击，同时大宗商品的大幅反弹也带来了通胀的担忧，因此在二季度初期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有较大的反弹。但二季度的中后期，由于海外市场的动荡致使风险偏好下降，中国的利率债收益率也开始逐渐回落。三季度，央行重启 14 天和 28 天的逆回购，有意识的锁短放长，以压迫市场降低杠杆。但市场依然较为乐观，金融杠杆维持高位。四季度，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净回笼，导致货币市场极度紧张，银行同业存单利率大幅上行，并带来连锁反应，致使货币利率及债券各期限利率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扬，货币基金遭到较大冲击。本基金在一季度受到股市熔断的冲击，导致净值损失较大。同时本基金在过去一年对债券市场维持守势，不

过在 2016 年 12 月受到了一定的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为 0.95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03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货币政策的基调已经确定为稳健中性，但往往对市场最深的负面影响可能已经显现过了，也就是说货币利率的峰值在 2016 年 12 月已经呈现了。从这点看，资金最紧张的时期应该过去了，但对市场的冲击并没有结束。金融去杠杆还在进行中，由于市场实际杠杆很难估量，政策的拿捏并非可以做到精准，未来资金面的中枢会比 2016 年会进一步抬升。同时，银行同业业务紧张格局何时能缓和还难断定，这对资金和收益率曲线也是一种扰动。

此前各类乐观的预期，将进入一个证实期，预期差会使债券市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供给侧改革推动的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在短期内很难被抑制，但长期看，由于终端需求并没有好转，价格传导可能并不顺畅。由于地产的抑制，经济增长的难度越来越大，这对债券市场是有利的。

美联储加息的步伐越来近，而且对于加息次数的预期不断提高，这对市场是一种压力。值得困惑的是，美国的劳动参与度不断降低所带来的失业率降低，并致使美联储的连续加息，或有点掩耳盗铃之嫌。特朗普的刺激计划所提出的刺激计划及减税计划，在债务和赤字上限的压力下，最后实施是大张旗鼓还是偃旗息鼓，有待观察。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债券市场仍会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保持匹配的组合久期，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不辜负基金持有人的托付。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84,959.47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资产净值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低于五千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五十五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66 号《关于准予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和费率水平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资产净值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已超过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331,389.04	1,129,434.23
结算备付金		253,898.68	476,955.66
存出保证金		4,065.62	11,15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643,122.90	24,898,996.88
其中: 股票投资		—	4,469,373.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4,643,122.90	20,429,62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853,870.16	384,41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9.69	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54,087,636.09	26,901,3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151.67
应付赎回款		911.96	1,904.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498.98	19,202.62
应付托管费		42,271.00	5,48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743.82	10,972.9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55.00	1,515.46
应交税费		763,895.84	763,895.8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9,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083,276.60	1,553,12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9,053,007.19	23,052,925.1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951,352.30	2,295,3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04,359.49	25,348,23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087,636.09	26,901,361.71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5,307,406.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 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5,698.63	2,114,111.54
1. 利息收入		1,830,337.16	1,575,25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0,302.35	21,605.37
债券利息收入		1,756,099.62	1,551,086.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35.19	2,564.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3,005.77	1,626,835.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22,962.84	1,440,010.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88,655.27	51,12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8,612.34	135,701.4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67,225.90	-1,106,740.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195.88	18,759.18
减：二、费用		982,788.38	773,590.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61,018.33	236,309.31
2. 托管费	7.4.10.2	104,133.68	67,516.90
3. 销售服务费		194,469.23	135,033.91
4. 交易费用	7.4.7.18	9,459.08	30,781.35
5. 利息支出		39,687.13	81,943.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687.13	81,943.23
6. 其他费用	7.4.7.19	274,020.93	222,00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8,487.01	1,340,521.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2,318,487.01	1,340,521.48

列)			
----	--	--	--

注：本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实际报告期间为自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052,925.16	2,295,306.94	25,348,232.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318,487.01	-2,318,487.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16,000,082.03	13,974,532.37	229,974,614.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0,465,144.15	15,301,469.26	255,766,613.41
2. 基金赎回款	-24,465,062.12	-1,326,936.89	-25,791,999.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9,053,007.19	13,951,352.30	253,004,359.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1,129,708.22	12,109,901.92	113,239,610.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340,521.48	1,340,52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	-78,076,783.06	-11,155,116.46	-89,231,899.52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395,231.50	2,615,119.31	31,010,350.81
2. 基金赎回款	-106,472,014.56	-13,770,235.77	-120,242,25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2,925.16	2,295,306.94	25,348,232.10

注：本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实际报告期间为自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于建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u>徐伟文</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董瑾娟</u>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分级运作期为 3 年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至 2015 年 5 月 7 日终止上市。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和费率水平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原《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变更前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629,866.18	4.26%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0,186,260.00	6.24%	12,097,311.30	5.91%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93,200,000.00	19.48%	151,000,000.00	11.07%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586.60	4.34%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1,018.33	236,309.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85.51	28,882.3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2016年12月27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133.68	67,516.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164,681.27
中国建设银行	26,929.94
信达证券	344.17
合计	191,955.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7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98,867.65
中国建设银行	31,344.38
信达证券	335.34

合计	130,547.37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 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2,197,658.12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22,197,658.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7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331,389.04	31,500.11	1,129,434.23	11,291.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92,47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3,850,652.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748,396.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150,6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44, 643, 122. 90	96. 28
	其中：债券	244, 643, 122. 90	96. 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 585, 287. 72	2. 59
7	其他各项资产	2, 859, 225. 47	1. 13
8	合计	254, 087, 636. 09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1,832,585.83	7.23
2	600023	浙能电力	1,586,805.83	6.26
3	603020	爱普股份	38,520.00	0.15
4	603158	腾龙股份	33,607.00	0.13
5	603599	广信股份	32,750.00	0.13
6	601226	华电重工	27,570.00	0.11
7	603030	全筑股份	24,810.00	0.10
8	603688	石英股份	15,796.00	0.06
9	601968	宝钢包装	8,590.00	0.0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仅上述所列股票发生卖出交易。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01,034.66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4,664,264.90	33.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136,000.00	27.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136,000.00	27.33	
4	企业债券	11,713,388.00	4.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873,000.00	15.7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2,470.00	0.31	
8	同业存单	38,464,000.00	15.20	
9	其他	-	-	
10	合计	244,643,122.90	96.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2230	16 北京银行 CD230	400,000	38,464,000.00	15.20
2	010107	21 国债(7)	290,000	30,522,500.00	12.06
3	019539	16 国债 11	256,770	25,643,619.90	10.14
4	140378	14 进出 78	200,000	20,080,000.00	7.94
5	150218	15 国开 18	200,000	19,866,000.00	7.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65.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53,870.16
5	应收申购款	1,28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9,225.4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792,470.00	0.3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81	551, 574. 65	258, 643, 149. 76	97. 49%	6, 664, 256. 45	2.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518, 745. 00	64. 88%
2	董霞	36, 600. 00	4. 58%
3	王秀	35, 383. 00	4. 43%
4	金挺	31, 604. 00	3. 95%
5	方二胜	20, 000. 00	2. 50%
6	周希海	20, 000. 00	2. 50%
7	金挺	16, 699. 00	2. 09%
8	刘志君	12, 534. 00	1. 57%
9	孙继灵	11, 101. 00	1. 39%
10	陈跃峰	10, 648. 00	1. 33%

注：1、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2、持有人持有份额占上市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上市总份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信达利基金份额 799, 520. 00 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 909. 16	0. 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2, 342, 067. 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 604, 247. 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873,773.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70,614.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307,406.2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的投资和费率水平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限制、估值方法、管理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慧玲女士不再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焦巍先生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双方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潘广建先生担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书面决议通过，程文卫先生离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由“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债券的公允价值进行深入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在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品种配置的基础上，有效构建投资组合，优化组合收益”变更为“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5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1	2,014,228.83	55.93%	1,875.86	55.94%	-
招商证券	2	1,586,805.83	44.07%	1,477.77	44.06%	退租 1 个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万通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退租 1 个
中银国际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世纪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太平洋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天风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3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银泰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2、本报告期东吴证券席位退租。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恒泰证券	53,808,457.40	32.98%	107,700,000.00	22.51%	-	-
招商证券	13,699,885.74	8.40%	68,900,000.00	14.40%	-	-
浙商证券	-	-	1,500,000.00	0.31%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25,593.61	0.02%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5,678,022.00	3.48%	1,600,000.00	0.33%	-	-
方正证券	12,810,458.81	7.85%	1,900,000.00	0.40%	-	-
高华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18,852,467.25	11.56%	46,900,000.00	9.80%	-	-
海通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38,210,643.37	23.42%	153,600,000.00	32.10%	-	-
华泰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787,865.21	0.48%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3,032,986.04	1.86%	3,200,000.00	0.67%	-	-
申万宏源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10,186,260.00	6.24%	93,200,000.00	19.48%	-	-
兴业证券	6,057,725.91	3.71%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银泰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